

音樂系琴房借用辦法

92年2月20日 9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30日 9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借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其眷屬，本校在學學生、與本系系友。
- 二、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：00至17：00。使用人應於開放時間結束時自動離開，由專人自外鎖門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借用手續：憑學校證件（眷屬另附身份關係證明）至音樂系辦公室填寫借用申請表，在校學生需附該系級導師開具之簽呈。
- 四、借用費用：酌收維護費每小時一百元。
- 五、琴房僅供練習樂器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否則本系保有終止借用之權利，借用琴房內需保持整潔，不得飲食，窗戶不得打開，使用完畢需關閉電源，將器材歸定位（如琴布、椅子、譜架等）。
- 六、如琴房不敷使用，本系師生有優先使用權利，借用人必須遵守音樂系琴房使用相關規則，違反規定者，本系保有終止借用之權利，琴房設備若有損壞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琴房借用申請表

所屬單位		申請人姓名	
身份證號碼		借用日期	
聯絡電話		借用時間	時～ 時

- 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及其眷屬，本校在學學生與本系系友；琴房僅供練習樂器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否則本系保有終止借用之權利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至17：00。使用人應於開放時間結束時自動離開，由專人自外鎖門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借用手續：憑學校證件（眷屬另附身份關係證明）至音樂系填寫申請單，學生申請並需由該系級導師開具簽呈，以便查驗。
- 四、借用費用：酌收維護費每小時100元。
- 五、借用琴房，琴房內需保持整潔，不得飲食，窗戶不得打開，使用完必須關閉電源。
- 六、如琴房不敷使用，本系師生有優先使用權利，使用人必須遵守音樂系琴房使用相關規則，違反規定者，本系保有終止借用之權利，琴房設備若有損壞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
借用人： (簽章)

經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